

广东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粤工总女委〔2021〕10号

关于开展全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 及作用发挥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部分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激发广大女职工的创新创业活力，按照全总女职工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发展阶段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调研的通知》（工女委办发〔2021〕3号）要求，结合本省实际，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决定开展全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一）各地各产业（系统）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基本情况，在创新创业、技能提升、示范引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二）各地各产业（系统）培育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工作机

制、政策措施、宣传引导等具体做法，取得的经验和成效。

（三）目前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在资金支持、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原因分析。

（四）对新发展阶段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及作用发挥的思考与建议。

二、调研时间

2021年7月-8月

三、调研方式

调研采取文献研究、实地调研、书面汇报等方式，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将组成调研组赴部分市、产业（系统）单位调研（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女职工创新工作室调研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广大女职工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制度创新、理念创新等方面，切实研究激发女职工创新创造活力的方式手段，促进女职工技能素质的提升，不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调研质量。围绕调研内容，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调研组织实施工作，深入基层广泛听取意见，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力求调研工作严谨细致，调研报告情况详实，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调研工作扎实有效、如期完成。

(三) 注重总结经验。调研过程中，要注重发现和总结各地各系统各单位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在促进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优秀成果。

(四) 按时报送材料。为更好掌握全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及作用发挥基本情况，提供《本单位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调查表》（附件1），方便各单位开展调查统计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于8月15日前报送《本地区本产业（系统）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调查汇总表》（附件2），于8月20日前报送调研报告和1-2个典型经验至省总女职工部邮箱，省总女职工部将向全总女职工部择优推荐典型。

联系人：王芬 丘嘉

联系电话：020-83871660 020-86153016

电子邮箱：szgh_wf@gd.gov.cn

附件：

- 1、本单位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调查表
- 2、本地区本产业（系统）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调查汇总表

广东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21年7月8日

